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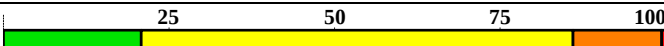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重要環境統計通報

空氣品質狀況

〔提要分析〕

114 年 1 月空氣品質指標 AQI>100 站日數占測定日數之 14.00%，較上月提高 3.53 個百分點，較上年同月降低 9.74 個百分點。就本島各空氣品質區而言，以高屏空氣品質區 34.60%最高，雲嘉南空氣品質區 23.66%次之；與上月比較，雲嘉南、高屏、中部空氣品質區依序提高 8.61 個、6.45 個、6.36 個百分點，北部空氣品質區則降低 0.67 個百分點，餘持平；與上年同月比較，雲嘉南、高屏空氣品質區分別降低 26.16 個、18.77 個個百分點較明顯。外島部分，以金門站 41.94%最高，馬祖站 22.58%次之，馬公站 12.90%再次；與上月比較，金門站、馬公站依序提高 12.91 個、9.67 個百分點，馬祖站則降低 3.23 個百分點；與上年同月比較，馬祖站、金門站分別降低 25.81 個、19.35 個百分點，馬公站則提高 9.67 個百分點。

環境部統計處 114 年3月5日

項 目	114 年 1 月空氣品質指標(AQI)各污染等級占測定日數之比率(%)	AQI>100 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					
		113 年			114 年	114 年 1 月	
		1 月 (%)	11 月 (%)	12 月 (%)	1 月 (%)	與上月 比較 (百分點)	與上年 同月比較 (百分點)
總計		23.74	10.91	10.47	14.00	3.53	-9.74
本島地區	北部空氣品質區	5.77	3.63	4.07	3.40	-0.67	-2.37
	竹苗空氣品質區	3.87	3.45	2.58	2.58	-	-1.29
	中部空氣品質區	17.10	8.62	4.52	10.88	6.36	-6.22
	雲嘉南空氣品質區	49.82	19.92	15.05	23.66	8.61	-26.16
	高屏空氣品質區	53.37	21.94	28.15	34.60	6.45	-18.77
	宜蘭空氣品質區	-	3.45	-	-	-	-
	花東空氣品質區	-	-	-	-	-	-
外島地區	馬祖站	48.39	24.14	25.81	22.58	-3.23	-25.81
	金門站	61.29	34.48	29.03	41.94	12.91	-19.35
	馬公站	3.23	6.90	3.23	12.90	9.67	9.67

資料來源：本部監測資訊司各監測站每日空氣品質指標(AQI)資料。

說明：1.本表依據本部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（計 62 站）資料編製，統計數據為初步統計數。

2.空氣品質區之範圍係依據本部大氣環境司之各直轄市、縣市空氣品質區域劃分：

- (1) 北部空氣品質區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，計有 19 測站：基隆、士林、中山、松山、萬華、古亭、淡水、林口、菜寮、汐止、新莊、板橋、土城、新店、萬里、桃園、大園、平鎮及龍潭。
- (2) 竹苗空氣品質區包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計有 5 測站：新竹、湖口、竹東、苗栗、三義。
- (3) 中部空氣品質區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，計有 11 測站：西屯、忠明、豐原、沙鹿、大里、彰化、二林、大城、員林、南投、竹山。（自 114 年 1 月起新增彰化縣員林測站）
- (4)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，計有 9 測站：崙背、斗六、嘉義、新港、朴子、安南、臺南、新營、善化。
- (5) 高屏空氣品質區包括高雄市、屏東縣，計有 11 測站：楠梓、左營、前金、小港、美濃、仁武、大寮、林園、屏東、潮州、恆春。
- (6) 宜蘭空氣品質區包括宜蘭縣，測站 2 站：宜蘭、冬山。
- (7) 花東空氣品質區包括花蓮縣、臺東縣，測站 2 站：花蓮、臺東。

3.自 114 年 1 月起，本表配合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之「空氣品質標準」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濃度門檻，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）計算，113 年數據係以新標準回溯計算。

4.圖示空氣品質指標(AQI)等級表：

污染等級	良好	普通	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	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	非常 不健康	危害
指標值	0~50	51~100	101~150	151~200	201~300	301~500
圖示						